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13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君武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691號、113年度執字第45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君武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君武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之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故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惟如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法院自不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得另定應執行刑，惟所定之刑期，不得重於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且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

01 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
02 間、法益之密接程度及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
03 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
04 格及犯罪傾向、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綜合判斷而為妥適之
05 裁量，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此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
06 第405號刑事裁定意旨即明。

07 三、查本件受刑人前因犯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分別判刑確定，
08 有附表所示各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9 憑。附表所示各罪中，判決首先確定日為民國109年3月4
10 日，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此之前，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
11 決之法院。附表所示編號1至4號、編號5至6號、編號7至10
12 號、編號第11號所示之罪分別經法院裁定定應執行之刑，但
13 各罪既然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
14 刑，原判決定刑之基礎即已變動，自得另定應執行刑。

15 四、考量本件受刑人前因犯附表所示各罪已確定之刑，分別經法
16 院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定本件應執行刑之裁量權應受拘束，
17 合併定應執行刑不得逾有期徒刑6年8月；另斟酌本件受刑人
18 附表所示各罪均為詐欺等案件，時間點則均在000年0月間，
19 侵害之法益、罪質內涵及行為態樣均相同等情。被告亦與部
20 分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返還犯罪所得，有本院函請受刑人之表
21 示意見之刑事陳述意見狀在卷可查。又本件受刑人所涉如附
22 表所示各罪案件，犯罪次數為數十次，業經各該確定判決實
23 體認定，本院僅審酌數罪時間之間隔、各罪之侵害法益、個
24 別罪質內容、犯罪情節及動機、受刑人行為之嚴重性、所犯
25 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為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
26 限制等因素，依上開規定，仍酌定其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
27 刑。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3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凱傑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陳福華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